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江淑華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信華委員、羅智耀委員、謝元富委員、萬金川委員、簡文志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姚玉霜委員、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張志昇委員、羅榮華委員、關正宗委員、陳建智委員、張懿仁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教師代表王梅春老師、社科院教師代表游勝翔老師、創科院教師代表馮瑞老師、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陳麗雪老師、樂活學院教師代表韓傳孝老師、佛教學院佛教系陳一標老師

學生代表：人文院外文系林星妘代表、社科院社會系陳香伶代表、管理學院經濟系陳子盛代表、創科院資應系林亞芬代表、樂活學院蔬食系萬立照代表、佛教學院佛教學系鄭名哲代表

列席人員：賴宗福副教務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曾稚棉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簡瑜蓓、林佩璇

記錄：林佩璇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學系所與通識中心 案由：108-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五案）。 決議：同意更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修正成績，重新轉發更正後成績單給學生。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

	決 議：照案通過。	過，並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退回教務會議再行修正。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修正案。 決 議：本案撤案。	110 學年度學程(課程架構)外審只送審學院之跨領域特色學程，外審委員之產生，另案以學程(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說明規範。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決 議：修訂後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制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程(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說明」。 決 議：110 學年度學程(課程架構)外審只送審學院之學程，將學系相關內容刪除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制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修正案。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 由：歷史學系修訂「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案。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 由：樂活產業學院制訂「110 學年入學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1.已公告預告修訂辦法。 2.經討論擬暫緩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選課新制，採線上登記課程、系統亂數抽籤，依選課優先序篩選課程。本次課程初選依學生身分不同，規劃課程初選時間如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課程預排	學士班學生		12 月 25 日（五）至 12 月 30 日（三）止
課程初選	全校學生 （含延畢生）	第 1 階段	1 月 4 日（一）凌晨 0 點至 1 月 7 日（四）下午 3 點止
		第 2 階段	1 月 11 日（一）凌晨 0 點至 1 月 12 日（二）下午 3 點止
	寒轉生、復學生、 碩士班提前入學生		2 月 18 日（四）凌晨 0 點至 2 月 19 日（五）下午 3 點止

二、學程（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已完成各學院外審委員勾選，請各學院於 110/01/22(五)前完成外審資料表之撰擬，並 e-mail 給教務處承辦人。學程外審期程如下：

項次	期程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一	109/12/18(五)前	各學院完成校外審查委員推薦（由院長推薦五名）並提送推薦委員名單至教務處。	各學院
二	109/12/25(五)前	完成各學院外審委員勾選。	教務處
三	110/01/22(五)前	各學院依發展目標，檢討規劃院	各學院

		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等，完成外審資料表之撰擬，並 e-mail 給教務處承辦人。	
四	110/01/27(三)前	教務處彙整各學院資料經行政檢查無缺漏後，統一送外審委員審核。	教務處
五	110/02/26(五)前	外審委員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教務處簽請校長核閱後函送各學院。	教務處
六	110/03/12(五)前	各學院將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檢視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並做出決議。	各學院
七	110/03/18(四)前	教務處召開會議請校長主持，由各學院報告意見回覆與修訂情形。	教務處、各學院
八	110/04/01(四)前	課架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	各學院
九	110/04/14(三)	召開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教務處
十	110/04/21(三)	召開教務會議備查。	教務處
十一	110/05/28(五)前	完成 110-1 學期開課登錄	各院系

參、課程備查：

■ 課程備查：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1 件與核定案 10 件，提請備查。

說 明：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備查。

決 議：

項次	案由與決議
備查案	案由：各院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1. 與前學年度相同： (1) 公共事務學系 110 學年度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課程架構。 (2) 公共事務學系 110 學年度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課程架構。

	(3) 公共事務學系 110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4) 心理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課程架構。 (5) 資訊應用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6) 資訊應用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8) 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9) 佛教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課程架構（同 109 學年度修正後，如以下「選修課程異動」(2)）。 (10) 佛教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英文組課程架構。 (1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12) 外國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2. 選修課程異動： (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因應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學生的修課需求，新增以下 2 門選修課程，各 3 學分： ●CA526 文化內容轉譯與創新應用專題 ●CA527 地方創生專題 (2) 佛教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課程架構：考量碩士生及香港碩士專班修課方向需求，碩士班中文組共新增以下 6 門選修課，各 3 學分： ●BU533 禪淨典籍專題I ●BU534 禪淨典籍專題II ●BU526 天台宗專題 ●BU543 佛學與正念學專題 ●BU544 禪文化與歷史專題 ●BU528 佛教學與心理學對話 (3) 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各新增 1 門財金類選修課程，3 學分： ●AE650 公司治理（碩士班） ●AE653 公司治理（碩士在職專班） (4) 歷史學系 110 學年碩士班課程架構：刪除 1 門選修課「HI555 中國民間宗教史研究專題」（3 學分）、調整「HI612 宋史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開課年級，一年級改至二年級。 (5) 宗教學研究所 110 學年碩士班課程架構：新增 1 門選修課程「RS561 自然災害與優化組織管理策略」（3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一	案由：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說明：1.為提供學生瞭解專業實作所需的理論基礎、培養學生運用所學知識於實際研究計畫中、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之專業選修「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及「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各新 增1 門課程：

	●「SC214 心理學應用專題」（選修，2 學分）。 2. 配合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7 條規定，刪除與新增課程如下： 刪除「SC217 資料分析實作」（選修，3 學分） 新增「SC216 資料分析」（選修，3 學分） 3. 本次課架修訂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通過社會科學學院第一次院課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必修課異動： ●刪除：「AE604、AE604A 研究方法與專題討論」（3 學分） ●新增：「AE616、AE618 計量經濟學」（3 學分） 2. 選修課異動： ●刪除：「AE502、AE502A 計量經濟學」（3 學分） ●新增：「AE617、AE619 研究方法與專題討論」（3 學分）、「AE651、AE652 效率與生產力分析專題」（3 學分） 3. 本課架業經 109-1 院課及 108-2、109-3 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領域核心學程： ●新增2 門必修課：「AE411 經濟學」、「AE412 經濟學二」，各 3 學分。 ●刪除2 門選修課：「AE356 應用經濟-微學分」、「AE334 衍生性金融商品」，各 3 學分。 國際商務學程： ●新增3 門選修課：「AE415 行銷企劃實務」、「AE416 國際財務管理」及「AE410 企業實習 B」，各 3 學分。 財金實務學程： ●新增3 門選修課：「AE413 投資管理」、「AE414 企業資產評價」、「AE334 衍生性金融商品」，各 3 學分。 2. 為提高學生修課彈性、跨領域學習，取消修畢「經濟學二」才可修「個體經濟學一」之擋修制度，以利於學生做長期修課規劃。 3. 本課架業經 109-1 院及 108-5~6、109-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追認「佛光山就業學程」（15 學分），依 108 學年度課架做以下異動： 新增5 門選修課程： ●CD422 博物館理論與實踐（1 學分） ●CA113 博物館學概論與實務（3 學分） ●CD01A 暑假實習（4 學分） ●CD01B 學期實習(I)（6 學分） ●CD01C 學期實習(II)（6 學分）

	刪除5 門選修課程： ●BU442 佛館實習專題（1 學分） ●CA108 博物館概論與實務（4 學分） ●MD346 學期實習（6 學分） ●MD347 學期實習(I)（12 學分） ●MD347 學期實習(II)（1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說明：1. 產業學院中各學程之專業領域實習均為生涯中心規劃開課，為符合開課人數需求及實際修課狀況，修正「裕源就業學程」（21 學分）、「不動產就業學程」（21 學分）、「金融保險產業就業學程」（21 學分）實習課（選修）之課號： GD419 CD01A 暑假實習 GD420 CD01B 學期實習(I) GD421 CD01C 學期實習(II) 2. 為符合開課人數需求及學生實際修課學分數，「網龍網絡公司就業學程」（21 學分）課程異動如下： 新增3 門選修課程： ●CD504 雙師學堂師資培訓專題（6 學分） ●CD505 遊戲設計與製作 1（3 學分） ●CD506 遊戲設計與製作 2（3 學分） 刪除2 門選修課程： ●CD408 雙師學堂師資培訓（6 學分） ●CD411 遊戲設計與製作（6 學分） 修正課號4 門選修課程： ●GD414 CD507 設計方法論 ●GD501 CD01A 暑假實習 ●GD502 CD01B 學期實習(I) ●GD503 CD01C 學期實習(II)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修訂案。 說明：1. 為與 108 學年度修業規定學分數一致，故調整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表中「永續創新學程」及「整合健康學程」之畢業學分數，從原 27 學分修正為 24 學分。 2. 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緩議。
七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因應 110 學年度學程 2.0 實施，新設領域核心學程—文學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應用專業學程。

	●文學核心學程 39 學分（必修 27 學分、選修 12 學分） ●應用專業學程 25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10 學分） 2. 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調整外國語文學系各學程之配置，讓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中精進、深化英語和外語之應用能力，故刪除文學文化學程增加外語跨域應用學程，以提升學生跨域能力。 2. 該年度課程架構異動如下： 修正修別： ●由必修改為選修 5 門：「LC127 語言學概論」、「LC312 戲劇選讀」、「LC116 西洋文學概論」、「LC322 英國文學概論」、「LC257 語言與文化」，各 3 學分； 新增： ●必修課 2 門：「LC464 會展與行銷英文」、「LC465 全球議題之媒體英文導讀」，各 3 學分； ●選修課 12 門：「LC466 美容英文」、「LC467 當代趨勢文化、科技與產業議題」、「LC468 英語簡報與商用溝通技巧」、「LC469 兒童文學及其在遊戲上的應用」、「LC470 臺灣在地文化之英文導覽」、「LC471 英文漫畫與圖像小說翻譯」、「LC472 英文經典演說賞析」、「LC477 影視作品翻譯實務」、「LC478 流行電影與文化研究」、「LC479 休閒與運動產業英文」、「LC480 廣告英文」、「LC481 英文歌詞創作與分析」，各 3 學分。 3. 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歷史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因應 110 學年度學程 2.0 實施，新設領域核心學程—系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史學經典與圖像學程。 ●系核心學程 39 學分（必修 27 學分、選修 12 學分） ●史學經典與圖像學程 25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10 學分） 2. 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人文跨域增能學程」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因應 110 學年度學程 2.0 實施，新設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人文跨域增能學程 21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6 學分） 2. 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一](#)，p.15-1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為因應本校部分學系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選修課程之開課數量可能不足之情形，因此修正本辦法第5條第3項關於各類學程可規劃的選修課數量之限制，新增彈性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制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p.20-2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因而規劃多元課程。為讓多元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因此制訂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

決議：一、第三條第(二)項課程開設第1點修正為：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備…(略)；第3點之(2)修正為：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二、文字部分先行修正，關於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之規定，有委員建議若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可抵認，由於牽涉到人事及會計單位，將提到主管會報討論，經校長裁示後再回到教務會議討論，因此本案緩議。

■ 提案三：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三](#)，p.28-2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為統一規範多元課程開課相關程序，目前已擬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微學分課程為多元課程之一種，已將目前微學分課程相關規定納入「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因此本要點提案廢止。

決議：本案緩議。

■ 提案四：本校「講座課程開課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四](#)，p.30-3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為統一規範多元課程開課相關程序，目前已擬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講座課程為多元課程之一種，已將目前講座課程開課相關規定納入「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因此本辦法提案廢止。

決議：本案緩議。

■ 提案五：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五](#)，p.32-3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而修改及新增條文。

決議：一、第五點論文規格第(十)項修正為：1.內文：新細明體…(略)；2.引文：標楷體 12 級；3.隨頁注釋：新細明體 10 級…(略)。

二、第五點修正為：論文規格：【第一～五及十三項為規定規格，第六～十二項為參考規格】。

三、文字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六](#)，p.40-4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本法規第3條第1項第3款關於學生人數代表，為每學院各1位代表，由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於109學年度調整為2個學院，因此調整學生代表人數，由5人調整為6人。

決議：一、第3條第三款教師代表人數修正為 6 人…(略)。

二、文字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七](#)，p.43-45)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利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執行政策延續性，增加委員人數為15人，並將任期由一年延長為三年，且得續聘。

二、修正推動小組任務內容，增設審議多元課程開課項次，另將補助和獎助事項分項詳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110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詳見[附件八](#)，p.46-47)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說明：業經109.11.25佛教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與前學年度修業規定相同。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佛教學系110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其內容與109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相同，建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提案九：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九](#)，p.48-53)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符合補助案的實際執行情形，故修改徵件週次，並刪除成果送交外審相關條文及數位學習平台相關獎勵條文。

二、業經教務處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三、109 年 12 月 23 日預告「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公告日起 10 天內收集建議。

決議：一、辦法名稱修正為：「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

二、修正辦法名稱後通過。

■ 提案十：本校「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p.54-57）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符合補助案的實際執行情形，故修改徵件週次，並且新增審查流程。

二、業經教務處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人文學院各系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一，p.58-62）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附件十一-1，p.58-59）

1.配合 110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入學，修業規定與 109 學年度相同。

2.業經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9.10.7）審議通過。

二、歷史學系「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附件十一-2，p.60）

1.配合 110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入學，修業規定與 109 學年度相同。

2.業經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歷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9.10.28）審議通過。

三、外國語文學系「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附件十一-3，p.61）

1.配合 110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入學，修業規定與 109 學年度相同。

2.業經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外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109.12.2）審議通過。

四、宗教學研究所「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附件十一-4，p.62）

1.配合 110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入學，修業規定與 109 學年度相同。

2.業經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宗教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109.12.08）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 110 學年度人文學院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其內容與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相同，建請同意備查。

決 議： 同意備查。

■ 提案十二：「外國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二](#)，p.63-65）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 明：一、配合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

二、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外國語文學系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一、依本校新制「學程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外文系修業規定第三點第(二)款之各類學程名稱與規定不符，建議修正如下：院基礎學程修正為「院跨領域特色學程」；(系)核心學程修正為「領域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修正為「領域專業學程」。

二、依本校新制「學程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4 學分。外文系修業規定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與規定不符。建議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列為第(二)款；主修領域另列為第(三)款。

決 議： 同意業務單位意見，修訂通過。

■ 提案十三：「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詳見[附件十三](#)，p.66）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 明：本案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9-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9.09.23)、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9.12.23)。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文資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其內容與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相同，建請同意備查。

決 議： 同意備查。

■ 提案十四：資訊應用學系「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四](#)，p.67-70）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 明：一、本案經資訊應用學系 109-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9.09.08)、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2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9.10.21)。

二、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七條放寬辦理『學位論文題綱』之期間，改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含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

論文題綱』審查，可在開學時輔導學生並進行學位論文題綱，不限於在第四周及第十八周辦理『學位論文題綱』。

三、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訂原因同上。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資應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放寬辦理『學位論文題綱』之期間，改為每學期第四週前(含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審查，不限於在第四周及第十八周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應用經濟學系「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五](#)，p.71-72)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本案業經 109-3 院、系務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依本校新制「學程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4 學分。應經系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與母法不符。建議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列為第(二)款；主修領域另列為第(三)款，並修正學分數。

決 議：同意業務單位意見，修訂通過。

- 提案十六：應用經濟學系「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備查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六](#)，p.73-74)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9-3 院、系務會議通過。

二、內容與 109 學年修業規定相同。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應用經濟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備查案，其內容與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相同，建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 提案十七：管理學系「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七](#)，p.75)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9-3 院、109-4 系務會議通過。

二、內容與 109 學年修業規定相同。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管理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其規定與本校「學則」相符，唯第四點：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經查，管理學系沒有學分抵免辦法，建議修正為「**本校**」。

決 議：同意業務單位意見，修訂通過。

■ 提案十八：管理學系「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備查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十八](#)，p.76-77)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9-3 院、109-4 系務會議通過。

二、內容與 109 學年修業規定相同。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管理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備查案，其內容與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相同，建請同意備查。

決 議：一、本案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第二點有修正修業年限，原來以一至五年為限，修正為以一至四年為限..(略)，因此本案應為新訂案，碩士班修業規定仍為備查案。

二、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3 時 00 分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因應本校部分學系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選修課程之開課數量可能不足之情形，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關於各類學程可規劃的選修課數量之限制，新增彈性措施。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u>惟學程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選修課程數量顯有不足時，得專簽辦理。</u>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選修課程之開課數量若不足時，得以專簽辦理。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之名稱。
-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
 -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惟學程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選修課程數量顯有不足時，得專簽辦理。
-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 第 7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

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修畢本系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

一、國際學程：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 15-25 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

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因而規劃多元課程。為讓多元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因此制訂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 1.第一點：本要點立法依據。
- 2.第二點：多元課程之類別。
- 3.第三點：微學分課程開課程序、鐘點數計算、成績評定及經費來源等事項。
- 4.第四點：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程序及鐘點數計算等事項。
- 5.第五點：講座課程開課程序、經費來源及鐘點數計算等事項。
- 6.第六點：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支領超鐘點之規定。
- 7.第七點：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依據。
二、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	多元課程之類別。
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計算（如2小時=0.1學分、4小時=0.2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二)課程開設： 1.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其修訂亦同。 2.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1)通識教育中心 - I.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 II.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3)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三)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四)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微學分課程開課程序、鐘點數計算、成績評定及經費來源等事項。

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 小時)，並執行 18 週。 (二)課程開設： 1.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3.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學系(所)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4.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程序及鐘點數計算等事項。
五、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 (二)課程開設： 1.講座課程以 2 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計畫表」，研擬一學期「講座課程開課計畫」，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另檢附經費預算表(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費等)，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於開課前一學期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講座課程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成績考核等事項，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	講座課程開課程序、經費來源及鐘點數計算等事項。

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六、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之超支鐘點，其核計方式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課程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課程鐘點費。講座課程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之。	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支領超鐘點之規定。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制訂草案）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

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二）課程開設：

1.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其修訂亦同。

2.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1）通識教育中心

I.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II.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3）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三）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四）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 小時)，並執行 18 週。

（二）課程開設：

- 1.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 2.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 3.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學系(所)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 4.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

五、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

(二)課程開設：

- 1.講座課程以 2 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計畫表」，研擬一學期「講座課程開課計畫」，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另檢附經費預算表(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費等)，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於開課前一學期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講座課程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 2.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成績考核等事項，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六、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之超支鐘點，其核計方式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課程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課程鐘點費。講座課程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之。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課 號		開課學期	☐ 第 1 學期 ☐ 第 2 學期 ☐ 零學期		
開課單位		學 制 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學分/時數		修 別	☐ 必修 ☐ 選修		
主授教師					
共授教師					
是否為首次開設該課程	☐ 是 ☐ 否，前次開課： 學年度 第 學期 開課單位：				
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					
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					
(請說明此課程之成果產出，例如：產品、展演、教科書出版、應用軟體等)					
課程目標(本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1					
2					
3					
4					
5					
授課進度表(請註明教師分工執行情形)					
週次	內 容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參考書目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配分項目	配分比例	多元評量方式			
		考試測驗	實務操作	專題發表	其他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其他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廢止案

總說明

為統一規範多元課程開課相關程序，目前已擬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微學分課程為多元課程之一種，已將目前微學分課程相關規定納入「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因此本要點提案廢止。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廢止草案)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
例計算（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
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 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
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 （二）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
總開課鐘點數內。
 - （三）開課程序如下：
 - 1.通識教育中心
 - （1）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
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 （2）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
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 2.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 四、學分採計：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
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
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 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
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六、微學分課程必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
表。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講座課程開課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為統一規範多元課程開課相關程序，目前已擬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講座課程為多元課程之一種，已將目前講座課程開課相關規定納入「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因此本辦法提案廢止。

佛光大學講座課程開課辦法(廢止草案)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教學多元化，特訂定講座課程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
- 擔任講座課程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任（含現任）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 3 條 講座課程之開設應由各學院統合規劃申請，於商訂課程名稱、課程綱要及填具申請表，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申請時間上學期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特殊狀況未能及時申請時，須敘明狀況簽請教務長同意補行審查之。
- 第 4 條 講座課程以二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
- 第 5 條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考核，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主持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詳列於教學綱要，其內容除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
- 第 8 條 講座課程之考核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抽考、期中、期末測驗等，應由主持老師明訂於教學綱要，嚴格執行。各單元教師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並提供答案，由主持老師代為考核。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開設講座課程應先編列預算，並經核定後於教務處預算項下編列，補助項目限於鐘點費及車馬費，如有特殊需求請另行簽報核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論文次序：(由封面至封底依序而下排列〔1-15 項〕) (一)封面 (二)內頁(整張空白) (三)書名頁(與封面相同)：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師姓名及取得學位年月等。(單面列印) (四)首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單面列印) (五)次頁：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單面列印) (六)論文摘要：宜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約 500 至 1000 字，應打字。 (七)序言或誌謝辭：應另頁繕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八)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依次編列。 (九)圖目 (十)表目 (十一)論文正文 (十二)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 (十三)內頁(整張空白) (十四)封底 (十五)書背側條：應包括校名及系(所)名、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取得學	三、論文次序：(由封面至封底依序而下排列〔1-15 項〕) (一)封面 (二)內頁(整張空白) (三)書名頁(與封面相同)：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師姓名及取得學位年月等。(單面列印) (四)紙本論文延後公開：因申請專利(檢附證明)或準備投稿論期刊者，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 1 份送至教務處(不須裝訂) (五)首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單面列印) (六)次頁：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單面列印) (七)論文摘要：宜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約 500 至 1000 字，應打字。 (八)序言或誌謝辭：應另頁繕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九)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依次編列。 (十)圖目 (十一)表目 (十二)論文正文 (十三)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不須裝訂在論文內，而是另外交附，因此刪除第四款，並修正其餘款次。

<u>位年度（中華民國年度）。</u>	(十四)內頁（整張空白） (十五)封底 (十六)書背側條：應包括校名及系（所）名、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取得學位年度（中華民國年度）。	
四、論文份數： (一)碩士論文：提繳平裝論文 5 本，含所屬系（所）辦公室 2 本、本校圖書館 2 本及教務處註課組 1 本（彙轉國家圖書館）。 (二)博士論文：提繳平裝論文 5 本，含所屬系（所）辦公室 2 本、本校圖書館 2 本及教務處註課組 1 本（彙轉國家圖書館）。	四、論文份數： 1. 碩士論文：提繳平裝論文 6 本，含所屬系（所）辦公室 2 本、本校圖書館 2 本及教務處註課組 2 本（彙轉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 2. 博士論文：提繳平裝論文 6 本，含所屬系（所）辦公室 2 本、本校圖書館 2 本及教務處註課組 2 本（彙轉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	由於臺灣圖書館已不收全校論文，因此修正紙本論文繳交分數為 5 本，教務處只收 1 本，寄國家圖書館。
五、論文規格：【第一～五及十三項為規定規格，第六～十二項為參考規格】 (一) 封面、推薦書、審定書等由學校製發。 (二) 內頁：A 4 規格、80 磅白色影印紙（本頁為空白頁，置於封面之後及封底之前各一張）。 (三) 首頁：A 4 規格、80 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 (四) 版面：以 21cm × 29.7cm 之 A4 白色紙張繕製。每頁上方空白 3 公分，下方空白 2 公分，左右兩邊均空白 3.17 公分。版面底端 1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 (五) 封皮裝訂規格（平裝）：碩士	五、論文規格：【第一～五項為規定規格，第六～十三項為參考規格】 (一) 封面、推薦書、審定書等由學校製發。 (二) 內頁：A 4 規格、80 磅白色影印紙（本頁為空白頁，置於封面之後及封底之前各一張）。 (三) 首頁：A 4 規格、80 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 (四) 版面：以 21cm × 29.7cm 之 A4 白色紙張繕製。每頁上方空白 3 公分，下方空白 2 公分，左右兩邊均空白 3.17 公分。版面底端 1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 (五) 封皮裝訂規格（平裝）：碩士論文為紅色雲彩紙、博士論文為淺綠色雲彩紙，字體黑色，務必「上亮 P」。（教務處有雲彩	配合國家圖書館電子論文上傳格式，新增第十三款紙本論文須加浮水印之規定。

論文為紅色雲彩紙、博士論文為淺綠色雲彩紙，字體黑色，務必「上亮 P」。(教務處有雲彩紙樣本供參考)

(六) 論文體例，請依新式標點：

1. 「」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中之引號。
2. 中文書名請用雙鉤符號《》，英文以斜體字表示。
3. 章節、論文篇名請用單鉤符號〈〉，英文以 " " 表示。
4. 正文中書名篇名連用時，則可省略篇名號，如《論語·學而篇》。
5. 論文體例，請依「一、(一)、1、(1)」順序論述。

(七) 註解請採當頁注釋模式，並以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標示於注釋之右上方。參考書目附於論文之後，徵引專書或論文，請依序註明作者、書名(或篇名)、頁碼。

(八) 常見古書可免作者，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腳註徵引專書或論文，請依下列形式，或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1. 中日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資料)，卷冊，頁碼。例如：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頁 50。
2. 中日文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卷期(公元年月)，頁碼。例如：張彬村，〈十七世紀雲南

紙樣本供參考)

(六) 論文體例，請依新式標點：

1. 「」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中之引號。
2. 中文書名請用雙鉤符號《》，英文以斜體字表示。
3. 章節、論文篇名請用單鉤符號〈〉，英文以 " " 表示。
4. 正文中書名篇名連用時，則可省略篇名號，如《論語·學而篇》。
5. 論文體例，請依「一、(一)、1、(1)」順序論述。

(七) 註解請採當頁注釋模式，並以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標示於注釋之右上方。參考書目附於論文之後，徵引專書或論文，請依序註明作者、書名(或篇名)、頁碼。

(八) 常見古書可免作者，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腳註徵引專書或論文，請依下列形式，或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1. 中日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資料)，卷冊，頁碼。例如：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頁 50。
2. 中日文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卷期(公元年月)，頁碼。例如：張彬村，〈十七世紀雲南貝幣崩潰的原因〉，《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五輯(1993 年 2 月)，頁 153。
3. 西文專書、論文亦同上例。

貝幣崩潰的原因》，《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五輯（1993年2月），頁153。 3. 西文專書、論文亦同上例。 4. 專書，例如：Kwang-Ching Liu, <i>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i>.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5-6. 5. 論文，例如：David Ownby, <i>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as Popular Religion</i>, <i>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i> 54 : 4 (November 1995), p.1023. （九）每篇論文之後，請列引用書目，中、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筆劃或其他方式排列。書目形式亦仿上例。 （十）第二頁正文開始： 1.正文：新細明體 12 級。 2.引文：標楷體 12 級。 3.隨頁注釋：新細明體 10 級。 4.章名：標楷體 16 級，節名：標楷體 14 級，小節：標楷體 12 級。 5.英文請採 Times New Roman 字型。 （十一）以中文撰稿為原則。 （十二）圖版黑色或彩色照片、幻燈片、光碟、磁片皆	4. 專書，例如：Kwang-Ching Liu, <i>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i>.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5-6. 5. 論文，例如：David Ownby, <i>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as Popular Religion</i>, <i>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i> 54 : 4 (November 1995), p.1023. （九）每篇論文之後，請列引用書目，中、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筆劃或其他方式排列。書目形式亦仿上例。 （十）第二頁正文開始： 6.正文：細明體 12 級。 7.引文：標楷體 10 級。 8.隨頁注釋：細明體 8 級。 9.章名：標楷體 16 級，節名：標楷體 14 級，小節：標楷體 12 級。 10.英文請採 Times New Roman 字型。 （十一）以中文撰稿為原則。 （十二）圖版黑色或彩色照片、幻燈片、光碟、磁片皆可。相關版權請作者自行負責。	
---	--	--

可。相關版權請作者自行負責。

(十三) 配合國家圖書館電子論文上傳格式規定，紙本論文全文(封面封底、書名頁、推薦書及審定書除外)皆須加上浮水印，浮水印之大小依本校圖書館「佛光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作業說明」之規定為準。(參考路徑：<https://cloud.ncl.edu.tw/fgu/>)

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修正草案)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撰寫之語文：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字體：

- （一）字體宜端正、清晰，以楷書或新細明體 12 級字為原則，行距 1.5 倍行高。
- （二）全文不得塗污、刪節。
- （三）各頁正下方應註明頁碼。

三、論文次序：（由封面至封底依序而下排列〔1-15 項〕）

- （一）封面
- （二）內頁（整張空白）
- （三）書名頁（與封面相同）：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師姓名及取得學位年月等。（單面列印）
- （四） 首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單面列印）
- （五） 次頁：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單面列印）
- （六） 論文摘要：宜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約 500 至 1000 字，應打字。
- （七） 序言或誌謝辭：應另頁繕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 （八） 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依次編列。
- （九） 圖目
- （十） 表目
- （十一） 論文正文
- （十二） 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
- （十三） 內頁（整張空白）
- （十四） 封底
- （十五） 書背側條：應包括校名及系（所）名、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取得學位年度（中華民國年度）。

四、論文份數：

- （一） 碩士論文：提繳平裝論文 5 本，含所屬系（所）辦公室 2 本、本校圖書館 2 本及教務處註課組 1 本（彙轉國家圖書館）。
- （二） 博士論文：提繳平裝論文 5 本，含所屬系（所）辦公室 2 本、本校圖書館 2 本及教務處註課組 1 本（彙轉國家圖書館）。

五、論文規格：【第一～五及第十三項為規定規格，第六～十二項為參考規格】

- （一）封面、推薦書、審定書等由學校製發。

- (二)內頁：A4 規格、80 磅白色影印紙（本頁為空白頁，置於封面之後及封底之前各一張）。
- (三)首頁：A4 規格、80 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
- (四)版面：以 21cm × 29.7cm 之 A4 白色紙張繕製。每頁上方空白 3 公分，下方空白 2 公分，左右兩邊均空白 3.17 公分。版面底端 1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
- (五)封皮裝訂規格（平裝）：碩士論文為紅色雲彩紙、博士論文為淺綠色雲彩紙，字體黑色，務必「上亮 P」。（教務處有雲彩紙樣本供參考）
- (六)論文體例，請依新式標點：
- 1.「」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中之引號。
 - 2.中文書名請用雙鉤符號《》，英文以斜體字表示。
 - 3.章節、論文篇名請用單鉤符號〈〉，英文以 " " 表示。
 - 4.正文中書名篇名連用時，則可省略篇名號，如《論語·學而篇》。
 - 5.論文體例，請依「一、(一)、1、(1)」順序論述。
- (七)註解請採當頁注釋模式，並以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標示於注釋之右上方。參考書目附於論文之後，徵引專書或論文，請依序註明作者、書名（或篇名）、頁碼。
- (八)常見古書可免作者，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腳註徵引專書或論文，請依下列形式，或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 1.中日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資料），卷冊，頁碼。例如：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頁 50。
 - 2.中日文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卷期（公元年月），頁碼。例如：張彬村，〈十七世紀雲南貝幣崩潰的原因〉，《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五輯（1993 年 2 月），頁 153。
 - 3.西文專書、論文亦同上例。
 - 4.專書，例如：Kwang-Ching Liu,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5-6.
 - 5.論文，例如：David Ownby, *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as Popular Relig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 4 (November 1995), p.1023.
- (九)每篇論文之後，請列引用書目，中、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筆劃或其他方式排列。書目形式亦仿上例。
- (十)第二頁正文開始：
- 1.正文：新細明體 12 級。
 - 2.引文：標楷體 12 級。
 - 3.隨頁注釋：新細明體 10 級。
 - 4.章名：標楷體 16 級，節名：標楷體 14 級，小節：標楷體 12 級。
 - 5.英文請採 Times New Roman 字型。
- (十一)以中文撰稿為原則。
- (十二)圖版黑色或彩色照片、幻燈片、光碟、磁片皆可。相關版權請作者自行負責。
- (十三)配合國家圖書館電子論文上傳格式規定，紙本論文全文(封面封底、書名頁、推薦書及審定書除外)皆須加上浮水印，浮水印之大小依本校圖書館「佛光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作業說明」之規定為準。(參考路徑：<https://cloud.ncl.edu.tw/fgu/>)**

六、論文全文電子檔線上建檔注意事項：

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後，應至本校圖書館首頁「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論文上傳作業，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詳細步驟，請參閱「博碩士論文系統」之「建檔流程」與「建檔說明」。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法規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學生人數代表，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於 109 學年度調整為 2 個學院，因此調整學生代表人數，由 5 人調整為 6 人。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6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 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起至 12/31 止）計算。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5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5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 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起至 12/31 止）計算。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由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於 109 學年度調整為 2 個學院，因此調整學生代表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7.04.25 106 學年度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2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制訂和修訂教務規章。
 - 二、教務發展相關計畫之核定。
 -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備查。
 - 四、學生學科成績之更正。
 - 五、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
 - 六、其他教務業務。
-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
 -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6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
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起至 12/31 止）計算。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 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5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 一、為利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執行政策延續性，增加委員人數為 15 人，並將任期由一年延長為三年，且得續聘。
- 二、修正推動小組任務內容，增設審議多元課程開課項次，另將補助和獎助事項分項詳述。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u>本小組設委員 15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u> 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	二、 <u>本小組隸屬教務處，設主席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任期一年。</u> 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	修改委員人數為 15 人及聘期年限為三年，期滿得續聘。
三、本小組任務為： <u>（一）推動本校教學創新，提升教學成效。</u> <u>（二）審議多元課程開設事宜，包含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等。</u> <u>（三）審議教師教學之相關補助事宜，包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數位化教學等。</u> <u>（四）審議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獎助事宜，包含嶄新教材、教具、教學軟體與教科書、創新教學方法等。</u> <u>（五）教學創新成果評鑑。</u> <u>（六）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創新事項。</u>	三、本小組任務為： <u>（一）審議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獎助事宜，包含嶄新教材、教具、教學軟體與教科書；新教學方法與技術（含數位教學平台、數位化教材、遠距教學等數位化學習方法）。</u> <u>（二）審議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獎助事宜，包含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u> <u>（三）教學創新成果評鑑。</u> <u>（四）推動本校教學創新，檢討創新成效。</u> （五）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創新事項。	1.增加推動小組任務項目。 2.調整細項規定內文順序。 3.修飾文字敘述。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9.11.03 109學年度第14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及規劃教學創新之推動工作，藉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強化學生學習效果，特設教學創新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設委員 15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
- 三、本小組任務為：
 - （一）推動本校教學創新，提升教學成效。
 - （二）審議多元課程開設事宜，包含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等。
 - （三）審議教師教學之相關補助事宜，包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數位化教學等。
 - （四）審議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獎助事宜，包含嶄新教材、教具、教學軟體與教科書、創新教學方法等。。
 - （五）教學創新成果評鑑。
 - （六）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創新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11.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但大學接受英語教育者，並能提供撰寫英文學術論文之佐證者，經系務會議審核後，得免試英文檢定。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
 -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該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得跨組或跨系選課三學分。
 - （三）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 I」、「佛典漢語 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

師。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修改數位化教學補助案提前於第八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徵件，並補充條文。
- 二、數位化教學補助案已執行多年，教師成果已達一定品質，成果將不送交外審，故刪除相關條文。
- 三、由於數位學習平台推廣已達一定成效，故刪除相關獎勵條文。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 <u>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數位化教學補助 <u>暨獎勵</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本條無修正。
	<u>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u> <u>一、開發數位化教材之補助。</u> <u>二、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u> <u>三、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u>	數位學習平台推廣已達一定成效以及教師成果已達一定品質，故刪除相關獎勵條文。
第 <u>3</u>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	第 <u>4</u>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	修改條次。

開放式課程。其影片長度不受第 2 條之限制。	開放式課程。其影片長度不受第 2 條之限制。	
第 <u>4</u>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u>八</u>週<u>向全校專任教師</u>公告申請<u>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u>。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三門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70% 為原則，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49% 為原則。	第 <u>5</u>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u>十二</u>週公告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三門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70% 為原則，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49% 為原則。	1. 提前徵件開始週次及修改徵件對象。 2. 修飾文字敘述。 3. 修改條次。
第 <u>5</u> 條 第 <u>3</u> 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款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 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第 <u>6</u> 條 第 <u>4</u> 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款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 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修改條次。
第 <u>6</u> 條 申請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u>校外審查</u>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u>校外審查</u>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u>推舉四</u>位。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u>7</u> 條 申請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u>本中心初審及</u>外審委員<u>複審</u>後，<u>將外審意見書</u>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外審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u>選定 3</u>位。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1. 修飾文字敘述。 2. 修改條次。
第 <u>7</u>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二、<u>教發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u> 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	第 <u>8</u>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二、<u>成果影片將由本中心送交外審。如外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判定品質不良，該教師次學期不得申請。</u> 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	1. 數位化教學補助案已執行多年，教師成果已達一定品質，成果將不送交外審，故刪除相關條文。 2. 增加定期安排工作坊。

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u>第 9 條 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乃於每學期初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針對前一學期獲補助案篩選並審議（必要時可將教材送交外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獲獎勵五千元。</u>	數位化教學補助案已執行多年，教師成果已達一定品質，故刪除相關獎勵條文。
	<u>第 10 條 第 3 條第三款所稱之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乃指充份利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傳教材檔案、討論、互動、上傳作業、線上評量、問卷投票等功能。其獎勵，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二週公告，開放教師針對個人整體使用狀況提出自薦，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可獲獎勵五千元。</u>	數位學習平台推廣已達一定成效，故刪除相關獎勵條文。
第 <u>8</u>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u>11</u>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修改條次。
第 <u>9</u>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u>12</u>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修改條次。
第 <u>10</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 <u>應</u> 。	第 <u>13</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 <u>付</u> 。	修改條次及用字。
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 <u>布</u> 日施行。	第 <u>14</u> 條 本辦法自發 <u>佈</u> 日施行。	修改條次及用字。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 第 **3**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其影片長度不受第 2 條之限制。
- 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八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三門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70% 為原則，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49% 為原則。
- 第 **5** 條 第 **3** 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款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
- 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 第 **6** 條 申請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校外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7**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 二、**教發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 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第 **8**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9**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為要點格式。
- 二、修改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案提前於第八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徵件。
- 三、新增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案審查流程。
- 四、修改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之條文內容。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一、</u>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教學方法,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u>第 1 條</u>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教學方法,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u>二、</u> 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或內容,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	<u>第 2 條</u> 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或內容,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u>三、</u>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應於每學期第 <u>八</u> 週向全校 <u>專任</u> 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	<u>第 3 條</u>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應於每學期第 <u>十</u> 週前向全校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	1.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2.提前徵件開始週次。 3.修改補助案徵件對象。
<u>四、</u>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後之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 <u>經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校內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u> <u>「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u>	<u>第 4 條</u>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後之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	1.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2.新增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案審查流程。
<u>五、</u> 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	<u>第 5 條</u> 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u>六、</u> 教發中心應 <u>定期</u> 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	<u>第 6 條</u> 教發中心應安排 <u>每月至少一次之教學診斷與</u> 教學工作	1.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坊， <u>聘請校外專家進行諮詢輔導</u> ，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2.修改教學工作坊安排期程。
<u>七、</u> 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	<u>第 7 條</u> 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u>八、</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 <u>應</u> 。	<u>第 8 條</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 <u>付</u> 。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u>第 9 條</u> <u>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u>	依法制作業辦法刪除。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6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16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教學方法，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或內容，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
- 三、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
- 四、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後之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經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校內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
- 六、教發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 七、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10.07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修科目 6 學分。
 - （二）選修科目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未如期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 （一）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 （二）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 （三）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
 - （四）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 （五）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 （六）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本系碩士生修完學分後，積點滿 25 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

- 八、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系上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 (一) 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 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 (三) 學科考試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 1 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分成 2 類：(1) 現代文學、(2) 古典文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必讀書目如下：

類別	參考書目
現代文學	《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臺灣文學史》
古典文學	《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中國文學史》、《古典台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得分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

- (一) 修畢所有學分；
- (二) 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25 點；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四)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

十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建議，由系主任確認人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十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三、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需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二、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廿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
- 七、畢業論文依照其專業領域之學術寫作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60頁，選翻譯為論文者，其辦法如下：
 - （一）選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20頁以上40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
 - （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
 - （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
-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並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與進行論文提案計畫發表會，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審查通過後開始寫作。
 -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 （三）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
- 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一、如有研究生申訴事宜，由系務會議於兩星期內裁決之。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本所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九學分、選修十五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一）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二）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八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所「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所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所並得要求以本所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一個月內，須向本所提交論文題綱。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u>學</u>程32學分。 <u>(二)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u> <u>(三)</u>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u>二</u>個學程組成： 1. (<u>領域</u>) 核心學程<u>39</u>學分。 2. 本系學士班<u>領域</u>專業學程(二選一)。 <u>(四)</u>本系學士班<u>領域</u>專業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4學分。 2. <u>外語跨域應用學程 24 學分</u>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u>課</u>程32學分。 <u>(二)</u>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u>三</u>個學程組成： 1. (<u>院</u>) <u>基礎</u>學程21學分 2. (<u>系</u>) 核心學程<u>28</u>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u>選修</u>學程(二選一) (<u>配合核心學程規劃</u>)。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4學分。 2. <u>文學文化學程24學分</u>	因 110 學士班課架修改學程名稱及學分數，修業規定配合修訂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

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二選一）。

（四）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 24 學分。

2. **外語跨域應用學程 24 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一）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1. 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2. 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3. 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4.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二）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1. 英文檢核：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3）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4）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2. 第二外語檢核：

（1）日文檢定三級。

（2）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3）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三) 畢業前，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可修習本系二門選修課程（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返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0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 6 學分
 - （二）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6 學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本系採認之跨系或跨校選課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
- 七、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具助理教授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者。
 -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須獲有博士學位）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八、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核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至少三分之一。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 <u>前(含第四週)</u> 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修改條文內容，將限制放寬。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8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前(含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 <u>前(含第四週)</u> 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修改條文內容，將限制放寬。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8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前(含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u>學</u>程32學分。 <u>(二) 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u> <u>(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60 (或63)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u> 1. 經濟學<u>領域</u>核心學程<u>39</u>學分。 <u>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二選一)。</u> <u>(四) 本系學士班<u>領域</u>專業學程：</u> 1、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 2、財金實務學程<u>24</u>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u>課</u>程32學分。 <u>(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u> 1、<u>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u> 2、<u>應用</u>經濟學<u>系</u>核心學程<u>33</u>學分。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u>選修</u>學程： 1、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 2、財金實務學程<u>21</u>學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 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
 - (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60 (或63)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
 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二選一)。
 - (四)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
 - 2、財金實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